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校園開放管理要點

96.10.05 修訂

103.11.20 修訂

105.03.22 修訂

111.06.20 經校長核定後，111.06.21 公告實施

- 一、胡志明市台灣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校方、學生家長及台商企業之互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校園在不影響教學品質及校務管理原則，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予第一條特定人員使用。另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場地維護原則，應視使用人之用途，卓收取管理維護費用。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另定之。
- 三、本校校園開放時間如次：
 - (一)上課日不對外開放，訪客應辦理訪客登記後，通知對應人到警衛室接待入校。
 - (二)星期六上午 08:00~12:00 開放予學生及陪同家長入校內公共空間活動，禁止進入教室區、行政區、宿舍區及教職員辦公室。
 - (三)星期日開放予台商企業及社團辦理體育活動使用，惟事先須辦理申請作業，並繳納管理維護費後，始得於申請日期進入校園。
 - (四)暑假校園整備不開放。台商企業向本校申請租借場地者，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 - (五)寒假期間(連續假日)不開放。
- 四、申請開放校園設施包括下列各項：
 - (一)各類開放型球類活動場地。
 - (二)操場。
 - (三)活動中心。(租用)
 - (四)視聽教室。(租用)
 - (五)電腦教室。(租用)
- 五、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者，應不予核准：
 - (一)違反國家政策、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，及中華民國與越南政府相關法令者。
 - (二)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，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- 六、申請計畫經校方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，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，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賠償。
 - (一)遇有緊急災變。
 - (二)上級機關或學校臨時需用。
 - (三)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四)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。

七、申請本校校園場地，使用後器材及各項設施應恢復原狀，垃圾應初步處理，置放本校垃圾集中區。違反本條規定，情節嚴重者，除設施部分損壞應負修復原狀或原功能，或折價賠償外，校方得不再受理該單位申請。

八、申請借用程序：

(一)台商企業等申請單位於使用日期前 14 日填具申請單，向本校總務處庶務組提出申請。

(二)庶務組於接獲申請後，應審核學務處各項活動安排後，確認申請日期之場地使用無訛，通知申請單位繳納清潔管理費，完成申請程序，並事後進行整理。

九、學生及陪同家長於第三條第 2 款、第 4 款等特定時間內者，請於警衛室登記相關學生班別、姓名及陪同家長姓名及聯絡電話，始可進入校園。

十、本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暨文化辦事處主辦、本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、或經學校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活動者，得免收管理維護費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